# 热爱生命读后感心得感悟(三篇)

来源：网络 作者：深巷幽兰 更新时间：2024-09-16

*体会是指将学习的东西运用到实践中去，通过实践反思学习内容并记录下来的文字，近似于经验总结。我们想要好好写一篇心得感悟，可是却无从下手吗？以下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心得感悟范文，欢迎大家借鉴与参考，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。热爱生命读后感心得感悟篇一是...*

体会是指将学习的东西运用到实践中去，通过实践反思学习内容并记录下来的文字，近似于经验总结。我们想要好好写一篇心得感悟，可是却无从下手吗？以下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心得感悟范文，欢迎大家借鉴与参考，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。

**热爱生命读后感心得感悟篇一**

是啊，生命是多么的神圣，多么的宝贵。然而在现实生活中，有人慨叹生不逢时、人生如梦，有人抱怨活着真没意思，更有人说人生就是痛苦和无聊，甚至有人因为那么一点点的小挫折就屈服。自我放弃，一生都碌碌无为。

杰克·伦敦的《热爱生命》讲的就是一个关于生命的故事。作品中表现出的强烈的大自然气息，勇敢和冒险的浪漫精神，还有人“要活下去”的坚强意志深深地吸引着我，使人读来激动不已：一个美国西部的淘金者在回到的途中被朋友狠心的抛弃了，他独自跋涉在广袤的荒原上。冬天逼近了，寒风夹着雪花向他袭来，他已经没有一点食物了，并且他的腿受了伤，鞋子破了，脚在流血。

他只能歪歪斜斜地蹒跚在布满沼泽、丘陵、小溪的荒原上，十分艰难地前行着。甚至到了最终，他只能用爬的才能勉强前进。就在他的身体十分虚弱几经昏倒的时候，他的危险来临了!他遇到了一匹同样饥饿不堪的病狼!这匹病狼紧紧的跟随在他的身后，舔着他的血迹。就这样，一场激烈的生死争夺战开始了!两个濒临死亡的生灵拖着垂死的躯壳在荒原上互相猎取对方。为了活着回去，为了战胜这匹令他作呕的病狼，尽管病饿交加，筋疲力尽，仍然在徒手搏斗中用尽所有力气咬死了狼，喝了狼的血。最终经过冰天雪地的荒野挣扎着来到海边，最终被一艘捕鲸船救起。

这个悲壮的故事，生动地展示了人性的伟大和坚强。这篇小说中的主人公在重重艰难险阻面前，想要放弃生命，选择死亡是再容易可是的事情，但他却没有甘心就死，他选择了抗争。这与此刻社会的人构成了多大的反差啊~此刻电视，网络，报纸上，随便一看都会看到几则自杀的新闻。什么职场压力太大、学习不好自卑拉、感情遇到问题拉，这些小事情也都能让人联想到死亡。可见此刻社会上的人类比起小说的主人公来是多么的卑微啊。

即使一个人穷的什么都没有，那有什么大不了的呢?还有生命啊。一个人身上最宝贵的东西不就是生命么!生命有的时候是十分脆弱的，一瞬间，它可能就会化为乌有;可是生命有时却又如此强大，强大得令人惊叹。这种力量让你不管应对什么，哪怕是荒野、野兽，还是饥饿、疾病的折磨，都会支撑着你勇敢地战胜它。而在背后支撑生命、供给能量就是坚定的信念啊。只要你心中还有生存的信念，不轻易放弃自我的生命，那么再窘困的处境也能绝处逢生。

而这个小说最让我记忆犹新的，却是狠心丢弃脚受了伤的主人公的朋友——比尔。以往是那样的同甘共苦，却为了求取自我的生命，放弃深厚的友情……那时候我很疑惑，生命难道真的那么重要么?难道真的为了生命，连感情，友情都能够失去?但之后我发现：人生在世，靠的不都是亲情，感情，友情么?如果失去了其中的任何一项，这样的生命是没有意义的。然而，比尔可能到死的时候，才会体会到这一点吧!

人，一撇，一那。一撇代表的是生命，是肉体。而一那则代表着心灵。仅有拥有伟大心灵，才能成为一个大写的人!

**热爱生命读后感心得感悟篇二**

今日我读完了《热爱生命》这本充满斗志的书，“要活下去”的坚强意志深深地感染了我。

《热爱生命》描述了一位淘金者的生活遭遇和顽强拼搏历程。他孤苦一人，风餐露宿，在途中靠挖野草、抓小鱼来维持生命。一路上他与大棕熊、野狼等野兽进行了殊死搏斗。最终体力不支而在地上艰难地蠕动着向前。他靠着求生的本能，顽强的毅力和朦胧的期望，最终活了下来。在荒原上奏响了一曲热爱生命的凯歌。

应对死亡，主人公也有畏惧，而正是这种畏惧，激发了他顽强的生命力，并且在挣扎的过程中越来越顽强。主人公在重重艰难险阻面前，想要选择死亡是再容易可是的事情，但他凭着对求生的渴望，顽强地活了下来。

生命有时极其脆弱，瞬间，它可能就会化为乌有;生命有时极其强大，强大得让令人惊叹。这种能量让你不管应对什么，哪怕是吞噬你的野兽、荒野，还是饥饿、疾病的折磨，都会支撑着你勇敢地战胜它。而在背后支撑生命的就是信念和期望，只要心中的信念和期望还在，再窘困的处境也能绝处逢生。

我喜欢胡杨，喜欢它“活一千年不死，死一千年不倒，倒一千年不枯”的坚韧品质。无论命运多么坎坷，都坚强不拔，百折不挠，向生命挑战，实现生命的价值。

我们虽然没有文中主人公身处的恶劣环境，但不能只在生命受到威胁时才明白生命的可贵，不能在你遇到疾病、应对死亡时才悔恨当初没有好好珍惜生命。趁着我们此刻还年轻，好好感悟生命的价值，珍惜每一分每一秒，珍惜身边爱你的人，珍惜你所拥有的一切!

不仅仅是在生命受到威胁时，在我们遇到挫折时，也要有顽强的斗志，仅有在克服了种.种困难之后，才能更深的感悟到生命的珍贵与完美。

而在生命面前，金子又算什么呢?丢下主人公的伙伴比尔至死也没把金子丢弃，可此时金子和石头又有什么区别呢?没有生命，金钱也没有了任何意义。但主人公为了能活下去，丢弃了两袋金子，如果他不这样做，也许早已死在狼的脚下。与生命相比，金子显得那么微不足道。金子有价，生命无价!

**热爱生命读后感心得感悟篇三**

在物欲横流的商品社会里，一个人的生命在金钱与权势面前，它的价值是无法进行衡量的。因为在很多人心里，生命的意义本来就很恍惚，就像小沈阳说的：一个人一闭眼一睁眼，一天就过去了，一个人一闭眼不睁眼，一辈子就过去了。这就话听起来真的好像一个人生活于世只有睁眼和闭眼两件事了。这样的生命和金钱与权势相比，确实意义不大。

一个人的一生中会遇到各种各样的问题，其中可能真的是生死抉择，如何去面对?这不能不说是一个很大的难题。也许有人会说对于信念、态度成熟的人来讲，坚持应该是最重要的，不屈不挠地坚持下去就会有所收获。但是我想说的是很多时候知道放弃什么不再去坚持，却是更重要的。

死了一个，死了很多个，对于旁观者好像只是数字的的变化。曾经陶潜诗曰，“亲戚或余悲，他人亦已歌，死去何所道，托体同山阿。”真的，死不足惜。

然而对于个体，一个生命的终结就是所有事情的终结，生死两隔就是有人从此消逝。所以在生与死的抉择面前很多人都会选择抗争，除却生，就是死，生命越是脆弱，就越是要攥在手心，就像那些行走在阿拉斯加的旅人一样，即使和雪地的饿狼都相互觊觎着对方的性命，即使已经倒下，即使再没有力气去维持生命。保有的是，对生命的敬畏。

但是我们还要看到的是，这个故事中的主人公选择了生命并最终得到了新生，是因为他在关键的时刻决然的放弃了他全部的金子，因为他的放弃，最终他才得到。

现实中，在你面对金钱和权势还有其他很多东西的时候，物欲好像是不可抗拒的。但是那你可以认真的想想，在物欲的对面摆放的是你的生命、尊严、亲情、希望等等的时候，你是否还可以轻易的选择物欲。

我想杰克.伦敦并不是单纯要表达人定胜天的观点，那只是底线的挣扎，杰克伦敦告诉我们对于生活，即便失去所有的金钱、失去自己可能即将到手的权势尊严、失去让别人羡慕的虚荣，只要是可以活下去，那么你依然就是勇者。

生命诚可贵，抵得过全部有形无形的价值。不选择物欲，你的得到的可能是更多的选择。

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.net收集整理，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.net站内查找